

清远市清城区司法局文件

城司〔2026〕1号

清远市清城区司法局 2025 年法治政府 建设年度报告

市司法局：

2025 年，清城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开拓创新、实干担当，推动全区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实现法治能力和治理水平整体性提升。

一、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

（一）坚持政治统领，坚定不移以党的理论凝心铸魂

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好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与中层干部共同交流研讨，引领带动机关理论学习提质增效，截至目前，已组织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 10 次，

撰写学习研讨稿件 30 余篇；已在党组会议、党员大会等重要会议上落实“第一议题”40 次。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开展述法工作。组织 36 个区级单位和 8 个镇（街道）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全部将述法内容纳入述职报告，协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任务落实更加有力。二是将法治建设摆在工作重要位置。党组、班子会议年度内 2 次专题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学法 12 次，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绝大多数。三是顺利完成 2024 年度综合考核关于法治建设考评指标的迎考工作，清远市 2024 年度综合考核中法治清远考核指标，清城区取得满分的成绩。四是制定 2025 年度依法治区工作要点以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统筹协调机制。

（三）规范执法行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牵头梳理各镇（街道）执法事项，回收 256 项执法事项并制定目录，推动市政府发布执法事项调整公告，各镇（街道）最终保留 72 项执法事项，实现执法权限科学配置、基层执法能力与执法事项相匹配，助力“百千万工程”实施。二是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2025 年 2 月正式启用清城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印章，

全面履行行政执法统筹协调、规范管理、指导监督等职责，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三是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牵头聚焦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等领域开展涉企执法专项整治，通过政府网站公告、镇（街道）及区直有关部门张贴及信访、12345平台、复议诉讼案件等多渠道征集线索，目前线索已全部办结。四是强化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及2025年清城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提升行政执法能力专题培训班；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做好执法证申领、换发等工作，全区现有持证行政执法人员1342名，执法队伍专业能力持续提升。

（四）深化多元解纷，筑牢社会安全稳定法治防线

一是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效。落实行政复议听取意见制度，推动行政复议从“书面审”、“卷宗审”向“实质审”、“面对面审”转变，依法保障当事人参与权与表达权，增强对复议结果的可接受性与公正感，从而提升办案质量与公信力。同时，强化行政复议监督效能，加大对行政机关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通过撤销、变更等复议决定予以纠错，2025年复议纠错率为12.7%。此外，通过制发行政复议建议书的方式，对行政机关执法程序不规范、法律适用不准确等共性问题予以督促整改，切实做到“办理一案，规范

一片”。二是深化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健全全域调解组织体系，推进全区建成 214 个人民调解委员会、8 个驻所调解室、2 个个人调解工作室，配备调解员 1248 名，指导成立清远市旅游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截至目前全区行业性专业性区域性人民调解组织达 27 个，其中旅游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并成功调解纠纷 264 宗；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全年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5428 件、调处成功 5307 件，成功率 97.77%，其中 8 个驻所调解室调处派出所出警处置后移交的矛盾纠纷 1862 件、调处成功 1851 件，成功率 99.41%，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室收案 1178 件、调解成功 649 件，同时组建区、镇（街道）两级“金牌调解员”人才库，选拔区级 22 人、镇（街道）级 41 人，聚焦婚姻、物业、土地等矛盾易发多发领域开展专业培训，切实提升复杂矛盾纠纷化解能力，推动各类矛盾风险化解在基层、萌芽状态。

（五）坚持法治为民，推进普法工作实现新进展

以满足群众法治需求为导向，持续完善区、镇（街）、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法律服务资源下沉基层。深化“法律七进”实践，全年累计组织法治宣传活动 225 场，发放普法资料 20 万余册，覆盖干部群众 40 万余人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3300 人次；聚焦未成年人保护，在全区 113 所学校开展民法典宣传进校园活动，覆盖 18 万余名师生，组织预防校园欺凌、防性侵等专题法治大讲堂 162 场，

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普法活动 33 场，切实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强化法治保障，提升依法决策科学化水平

一是严把规范性文件审查关。全年审查《清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 3 份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清远市清城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 4 份部门规范性文件。二是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审查。对关于征求《关于组建国有独资公司的请示》意见的函等 484 份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其中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共 129 项。三是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作用。积极发挥法律顾问智囊团作用。重新公开选聘 10 名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为区委、区政府依法决策保驾护航，对《清城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办法》提出了操作性强、具备参考性的专业法律意见。

（七）优化法治生态，赋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一是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指导全区执法单位制定涉企“综合查一次”检查清单 59 份，实施检查 89 次，适用减轻处罚案件 63 宗，最大限度降低执法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试点推行行政执法人员“亮码入企”，173 名执法人员完成功能使用，累计亮证 3422 次，以数字化手段提升执法透明度和规范性。二是规范执法流程。督促全区 25 个行政执法单位应用“粤执法”一体化平台办理案件 8434 宗，实现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

法活动网上监督和执法情况网上查询，防止行政执法违法违规、畸轻畸重、逐利执法等行为侵害群众和企业合法权益。

二、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存在问题和不足

2025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和群众期盼，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法治宣传的精准性和创新性不足，针对企业、青少年等重点群体的普法形式较为传统，“智慧普法”建设仍需深化，全民法治素养提升成效有待进一步巩固。**二是**行政执法监督精细化水平不高，对基层执法的常态化、全过程监督机制不够完善，部分执法人员法律适用、程序把握能力仍有短板，执法规范化水平需持续提升。**三是**多元解纷机制协同性不强，人民调解、行政复议、司法诉讼等解纷渠道衔接不够顺畅，调解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仍需发力。**四是**法治建设统筹协调力度有待加大，部分部门法治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部门间协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合力尚未充分形成。

三、2026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工作计划

2026 年，清城区司法局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聚焦司法行政职能，补短板、强弱项、提质效，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清城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强化政治引领，持续夯实法治建设根基

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将其纳入各级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教育培训的核心内容，创新学习形式和载体，推动学习走深走实。压实各级各部门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完善述法、考法、评法工作机制，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二）深化执法规范，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职能，健全常态化执法监督机制，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执法检查等工作，强化对“粤执法”平台应用的监管，推动执法全流程规范。持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聚焦执法实务、新法新规开展精准化培训，严格执法证管理，提升基层执法人员专业能力。深化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完善涉企“综合查一次”制度，优化“亮码入企”模式，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三）健全解纷体系，筑牢基层社会治理防线

持续完善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推动人民调解、行政复议、行业调解等解纷渠道有机衔接，提升矛盾纠纷实质化解能力。加强调解组织和队伍建设，深化“金牌调解员”人才库建设，开展专业化培训，指导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提质增效。优化行政复议办案机制，持续深化行政复议实质审查，加大复议纠错和整改督促力度，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推动“办理一案、规范一片、教育一方”。

（四）强化法治保障，提升依法决策管理水平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完善审查机制，提升审查质效，确保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重点工作提供专业法律支撑。加强对镇（街）、区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和重大行政决策的指导培训，提升全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整体水平。

（五）健全统筹机制，凝聚法治建设工作合力

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牵头抓总职责，完善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对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针对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查整改，以督查促落实、以整改促提升。健全法治建设考评机制，强化考评结果运用，推动各级各部门切实履行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联动、齐抓共管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格局。

清远市清城区司法局

2026年1月28日